

质量协议

甲方：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产品名称：

一、 目的

确保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全部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质量协议及甲方的其他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的结构、机能、性能、安全性、节能性、环保性等要求）。

二、 术语及定义

2.1 客户端：指甲方的客户或甲方产品的终端使用者

2.2 直接损失：是指与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而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实际价值、停工停产造成的全部损失、客户索赔等（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有明确约定的直接损失的内容、项目及范围）；

2.3 间接损失：是指由直接损失引起和牵连的其他损失，包括失去的在正常情况下可以获得的利益和为恢复正常的管理活动或者挽回所造成的损失所支付的各种开支、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有明确约定的直接损失的内容、项目及范围）。

2.4 设备：制造产品所必须的设备、机械、模具、工装、夹具、监视测量装置、试验机等

2.5 限度样本：乙方交付的产品，在不影响产品功能的外观项目上存在难以量化或检测而订立的，经甲乙双方确认并签字的产品实物检验参照限度样品。

2.6 书面通知：以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送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公章的文件通知。

三、 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及安全、环保、节能等性能相关的法律法规。

3.2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若国家有新标准颁布，自国家新标准执行之日起，应按新标准执行。

3.3 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是由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及图纸，则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甲方有关企业标准及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正式书面发布的企业标准、技术要求、图纸、技术联络单、质量通知等，甲方将根据国家的规定和企业的发展择机修订上述标准要求，并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对于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和甲方技术要求中没有规定的项目，乙方应保证不低于行业水平。

3.4 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是由乙方提供技术要求及图纸，则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必须由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相关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乙方修订上述标准的，应当提前【3】日书面告知甲方。若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中的某些特性在双方签署的协议中无明确约定，则该部分产品特性必须符合或高于行业标准。

当乙方提供的产品首次在甲方产品应用时，甲方可以对乙方设计的不完善之处提出书面更改建议，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书面更改建议履行解释义务并尽力改善产品。

四、 质量要求

4.1 乙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甲乙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质量协议》，若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质量协议》对产品或其中的某项技术性能无明确约定的，由双方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如无法达成补充协议的，该部分产品特性必须符合或高于行业标准。

4.2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产品质保期为甲方完成验收之日起的（ 36 ）个月。

4.3 乙方在供货前，由甲方提供样品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并将报告和样品提交甲方。经甲方批准后的样品作为批量生产时的标准。（对标，再细化一下，检验标准认可）

4.4 乙方在批量供货时，须对每批产品进行检验，并将《出厂检验报告》提交甲方。

4.5 乙方应制定生产过程控制文件、作业指导书和产品入库前的检验指导书，确保质量稳定，符合甲方要求。

4.6 乙方在批量供货过程中，如有生产条件、制造过程、检验条件或包装物流方式等需要变更时，按照本协议第八项“变更管理”执行。

4.7 标识与可追溯性管理要求

乙方应在产品加工过程、交付产品的外包装和最小包装上，明确区分标识生产批次号或日期号，并采取措施进行切实有效管理。乙方交付的产品标识，应包括符合甲方要求规定的物料编码及条码编码规则，并确保易于识别、不被遮挡，还包括甲乙双方特殊需求下的单独标识。

4.8 质量异常的联络要求

4.8.1 产品不符合《技术协议》、《质量协议》或出现其他质量异常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提供必要的数据和实际情况描述，在【24】小时内给出有效的应对及解决方案。

4.8.2 乙方交付的产品在甲方收货、生产及市场流通等所有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甲方通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及其它书面等形式），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组织原因分析并提出处置措施，并在接到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反馈甲方。

4.8.3 甲方相关部门将按月组织进行供应商质量绩效表现排名，最差的5名供应商将被要求分析质量状况、通报改进措施及落实情况。乙方质量部门负责人或分管副总或最高管理者必须按要求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地点由甲方指定（可以是甲方所在地，也可以是在质量较差的供应商处），会议费用（包括甲方人员的差旅费用）由质量较差的供应商承担。

4.9 服务要求

4.9.1 如甲方要求进行人员技术培训与指导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安排相关人员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开展工作，培训时长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书面确定，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9.2 如甲方要求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驻点服务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安排相应资质人员到达指定地点，乙方服务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生产任务及服务任务。

4.9.3 乙方良好的服务行为可以作为酌情减轻处罚或索赔的参考因素，最终决定权在于甲方。

五、质量保证

5.1 建立质量保证体系

5.1.1 乙方有义务按汽车行业的要求建立 ISO9001 或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并且有责任维持这个体系的零缺陷目标、持续改进服务等活动的有效性。

5.1.2 对于乙方交付的产品的重要供应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证明文件，表明乙方自身已经确认了其产品供应商所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该重要供应商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直接影响对乙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评价结果。

5.1.3 乙方同意甲方通过审核手段，检查其质量管理方法是否达到甲方的要求。审核可以是体系审核、过程审核或产品审核。

5.1.4 乙方同意甲方在检查、审核或考核时接近乙方所有的操作设备、试验中心、仓库及邻近区域，并且可以检查与质量有关的文件。在此情况下，乙方为保证其商业秘密的安全性所要求实施的适当措施将被甲方接受。

5.1.5 甲方将审核结果反馈给乙方。如果甲方认为应该采取一些纠正措施，乙方应及时拟订措施计划，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执行（常规为 15 个工作日内，涉及重大环节整改的由甲方评估而定），并将改善结果佐证和效果反馈至甲方。

5.1.6 对以下两种情况，费用由乙方承担：当派遣人员为甲方管理人员时，其费用为 1500 元人民币/人·日；当派遣人员为甲方聘请的第三方专家时，其费用为 5000 元人民币/人·日；驻厂检验人员费用为 1000 元人民币/人·日。

a. 新品开发过程 APQP 各阶段提交产品检查不合格后，需对乙方进行现场复查；

b. 因乙方制造过程变异导致交付给甲方的产品试验不合格，对其制造过程的现场审核；或出现批量、重大的质量问题，甲方安排到乙方现场的驻厂检验和质量提升辅导。

5.1.7 乙方应按控制计划进行生产，并在生产过程中按计划进行产品审核、过程审核。

5.1.8 乙方指定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及经营的质量负责人，并在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书面向甲方提交质量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如乙方质量负责人变更时，应提前【15】日书面通知甲方。

5.1.9 乙方保证制造产品使用的零件、材料等物资完全符合该产品质量要求和行业标准，并有充分的质量保证证明资料。

5.2 设备、模具、工装、监视测量装置等的准备及管理

5.2.1 乙方准备为制造产品所必须的设备、机械、模具、工装、夹具、监视测量装置、试验机等（以下称制造设备），要进行例行维护管理工作，以确保产品制造质量的精确度。

5.2.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将乙方制造产品所必须的制造设备精确度管理资料书面提交给甲方确认。

5.2.3 如甲方对乙方提出检具制作要求，乙方应在满足甲方要求的前提下制作检具。并按要求提交检具检测报告，由甲方验收确认。

5.2.4 乙方应按计量器具管理办法对检具进行管理。

5.3 乙方外协厂的管理

5.3.1 乙方不得将产品的制造部分或全部委托或承包给第三方（以下称外协厂）；乙方将部分产品加工工序委托或承包给外协厂时，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5.3.2 乙方外协厂负责的部分产品加工工序质量应满足乙方交付给甲方的产品质量要求，乙方对外协厂产品质量负责并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包括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外协厂）。

5.3.3 为了确保产品质量，乙方应确保外协厂建立相应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对外协加工工序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活动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测、监督等。

5.3.4 甲方及其客户端认为有必要对乙方的外协厂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活动进行确认时，乙方应切实联络其外协厂，同时协助上述相关人员顺利进入外协厂进行检查或审核。

5.3.5 甲方认为乙方外协厂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活动需要改善时，乙方应积极与其外协厂寻求改善办法，切实实施改善并提交改善报告。

5.4 产品的外形、运输过程防护等保障

5.4.1 乙方交付产品的外形、包装及运输方式等，要采取充分而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产品在运输周转环节得到有效的质量与安全保障。

5.4.2 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决定乙方提供产品的外形、包装数量、包装方法、规格及运输方法等，乙方若需要在产品交付过程中对上述项目进行变更，需遵守本协议第八项“变更管理”的要求。

六、 产品的检验与不合格品处理

6.1 甲方按《技术协议》、《检验标准》要求逐批进行抽样/检验，抽样计划由甲方制定。甲方以每订单进行批次管理，必要时进行留样。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锁定风险批次，其中锁定的问题批次包括但不限于该订单批次，乙方需根据该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将与该订单批次原因相同的订单均锁定，并在【3】日内完成分析整改，因问题批次产品导致的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当问题无法界定时，甲乙双方可以根据甲方留样产品进行分析和问题判定；甲乙双方根据甲方留样的产品进行分析后仍无法判定时，应当由甲方推荐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判定，鉴定费用由提出鉴定的一方垫付，最终以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结果为准，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的甲方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2 乙方交付产品的性能、质量要求不符合双方签署的《技术协议》和《质量协议》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更换产品、退货，并立即受理甲方索赔。如果甲方选择更换产品，乙方立即免费更换产品，交期不予顺延。

6.3 质保期内，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15】日内免费进行退、换货，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若乙方未能在 15 日内交付替换品，甲方按照本协议第九项中“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停线”项目进行处罚与索赔处理。如同一订单同一质量问题经 2 次换货仍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须按该订单对应货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接受甲方对其进行的暂停交付或取消合作等相关措施的决定。

6.4 甲方对乙方来料同意接收并不表示甲方完成产品质量检验，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仓储/制程/客户端等全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经确认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的，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有乙方承担。

6.5 对双方约定由乙方负责的检验项目，乙方必须如实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对于短期可出检测结果的项目，甲方根据检测结果给予合格与否的判定；对于长周期检测项目，甲方在入库时不作为判定项，后期若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及因此导致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6.6 供货过程中出现的因检验方法/环境/测量工具等方面的差异，甲乙双方应充分沟通、消除误差、达成一致，并书面确定。

6.7 为保证甲乙双方检验方法、检验标准的统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验保证手段进行评估，必要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满足测试要求。

6.8 当乙方交付的产品经甲方检验为可通过挑选/返工返修处理的次要缺陷时，如甲方在生产急需的情况下可在通知乙方后，自行挑选/返工返修，挑选/返工返修的工时损耗及重复抽样的检验工时费用由乙方承担，按如下标准计算：检验人员按¥50 元/小时/人；管理人员参与处置的，按¥100 元/小时/人。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当派人进行挑选/返工返修，甲方负责提供场地，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9 当乙方交付的产品发生不合格退货时，乙方应免费进行退换，重复抽样的检验工时费用由乙方承担，按 6.8 条约定执行。

6.10 当乙方存在隐瞒或混批次（乙方交付的产品实际技术状态与出厂报告状态不符）提交产品的行为而造成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批次性质量事故，甲方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都由

乙方承担。此外，隐瞒或混批次（乙方交付的产品实际技术状态与出厂报告状态不符）提交产品的行为第一次发生，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处以扣除当批货款 15% 的处罚，第二次发生则取消供货资格并加倍处罚。

6.11 限度样本封样与管理

6.11.1 在乙方交付产品的检验项目中，不能明确量化而需要用感官检查判断的检查项，双方协商后由乙方作限度样本封样，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签字认可。

6.11.2 限度样本封样由甲乙双方分别保管，在使用、保管时不能失去其特性。

6.11.3 根据具体情况规定限度样本封样的有效期限，甲乙双方共同按实际需要及时重新进行同步确认、更新或改变。任何的单方产生的变更将被视为无效变更。

6.12 对于在甲方处已经被判定为不合格状态但不影响生产计划进度的乙方产品，乙方应在产品被通知为不合格状态后的 30 日内完成清退处理，超出期限的将按 500 元/天/批的标准进行处罚。

七、 售后质量管理

7.1 当发生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甲方的市场投诉并造成损失或甲方重大质量事故时，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包括书面或电话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响应，与甲方协商整改措施，并在 3 日内确定处置方案，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无论采取何种整改或处置方案，乙方都需协助甲方实施整改，因整改和处置产生的相应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2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的产品在甲方客户端出现生产停线、延期交付等后果，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电话通知）之日起 8 小时内响应，与甲方协商整改措施，并在 2 日内确定处置方案，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无论采取何种整改或处置方案，乙方都需协助甲方实施整改，因整改和处置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的经济及品牌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7.3 对于乙方出现以下 3 种情况，乙方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外，甲方有权给予乙方 5 万-50 万元处罚，情节严重者，甲方可暂停或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7.3.1 乙方存在假冒伪劣、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缺斤短两等舞弊行为的。

7.3.2 乙方没有经甲方确认而擅自自行更改乙方产品的工艺、原材料及其等级或结构的。

7.3.3 乙方没有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管理规定或技术要求履行送检义务的或在送检过程中有欺骗行为的。

八、 变更管理

8.1 设计、制造、检验条件变更的联络

乙方在产品交付过程做出任何有可能影响到交付产品质量的计划性变动以前，应征得甲方的批准。因甲方发起的涉及乙方交付产品的变更，需乙方在接到变更需求后，当日内向甲方进行正式邮件形式报备（包含但不限于乙方的发起部门和对接人、变更原因、具体变更内容、导入时间和方式等）。特别是乙方准备在下列项目变更时，应立即将相应变更的情况以书面报告

形式提交甲方进行评审，在获得甲方的正式通知认可的邮件或报告后（甲乙任何一方发起的变更皆需要），启动向甲方所交付产品的实质变更，并按要求做好相应产品外观标识。

8.1.1 设计变更

给甲方交货开始后，产品设计变更（含材料变更）时。

8.1.2 新造、更新模具

制造产品新造模具时，或使用中改造模具时。

8.1.3 材料变更

原材料的制造商和供应商有变更（原材料质量等级不可变更）

8.1.4 制造工艺、检验方法与标准变更

产品制造工艺（工程、加工、作业和检查的方法、使用的制造和检验设备等）发生变更时。

8.1.5 制造场所、乙方外协厂变更

制造产品的乙方工厂或乙方外协厂变更时（更新外购件时、或加工过程从外协厂转回乙方工厂时）。

8.1.6 关键岗位操作人员变更

甲方在C样现场评审阶段，对乙方的产品加工过程提前识别并提出要求的关键岗位操作人员。

8.1.7 乙方产品质量保障的质量负责人变更。

8.2 变更的认可

甲乙双方由于自身原因有必要对产品实施上述变更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在保障乙方所交付产品质量水平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协商实行变更。

甲方接收产品变更申请的电子邮箱为：MGLPCNshouli@mglidl.com.cn

8.3 变更的记录与样品测试

乙方对交付给甲方产品所做的改动，任何情况下都要取得变更认可证明并做好变更记录文件管理，并在每次变更时向甲方提交一份；本协议约定或甲方要求的，还须向甲方提供双方协定数量的变更产品的免费测试样品，由甲方验证认可后，乙方才能启动交付更改后的变更产品；如果样品没有得到甲方认可，乙方仍需按原生产条件提供产品。

对于乙方未按上述本条款要求，在交付的产品到货前进行变更申请并获得甲方正式认可的，均将被视为“私自变更”。乙方除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外，同意接受甲方按“私自变更”执行的质量处罚。

九、质量处罚与损失赔偿

9.1 常规质量处罚与索赔

开发阶段		
事故/费用类型	处罚措施	备注/特殊协议
开发阶段，小批量供货时，来料、制成发现不合格。	一律按评审结论处理。	(1) 第三类项目，第四类项目属于新工艺、新概念、开模产品适用开发阶段条款。如FPC、高分子扩散焊、钎焊、铆接、原材料变化、等(2) 非第三类项目，供应商成熟产品、成熟工艺或失效原因为前期整改过为重复发生的按量产阶段条款处置。如绝大部分电器件，线束长度、胶带绑扎、标签位置、结构件长度、铜排喷粉防护等
开发阶段，不能准时交样的并影响MGL项目时间节点，影响工厂生产及物流管理的问题	1) 每个项目每延期一日罚款100-2000 元。 2) 对于同一项目三次被给予处罚时，将冻结半年新项目开发。 3) 对于供应商半年内累积被处罚次数超过三次以上，将冻结半年新项目开发。	交样周期参考《采购合同》
	造成甲方客户端投诉，罚款300-5000 元/次，视情节严重将冻结半年新项目开发。	
量产阶段-厂内发生		
事故/费用类型	处罚措施	备注/特殊协议
偶发性质量问题	罚款5000-100000元/次	问题不仅仅包括产品本身，同时包括附加的检验报告、性能报告等。
偶发性质量问题重复发生	罚款10000-30000元/次	第三次重复发生的，在第二次处罚金额基础上增加30%，以此类推。
批量性质量问题	罚款10000-30000元/次	进料检验抽检到同类不良项在单批次内高于20%的；使用中单批次内产品不良率高于10%时的；以上定性为批量性不良；
批量性质量问题重复发生	罚款30000-100000元/次	第三次重复发生的，在第二次处罚金额基础上增加30%，以此类推。

质量欺诈：已被识别的不合格批次，以次充好再次供货。	罚款50000-500000/次	如当批订单总金额≤50000元，按50000元罚款，如造成MGL产品质量风险或交付计划延迟而收到客户处罚或索赔的，从重处罚。
私自变更或变更后乙方出货前未按要求全检和提前联系甲方确认而直接到货的	罚款：20000-100000元/次	其他费用按上述处罚条款累加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产品（成品、半成品）的报废	罚款：产品（成品、半成品）销售价格*1.5系数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停线	罚款：按停线总计时间计算	造成PACK产线停线的，按单线3000元/小时标准计算； 造成单体产线停线的，按单线5000元/小时标准计算。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物流运输费用	实际费用*1.5系数	
备注：1、以上偶发性质量问题和批量质量问题与影响甲方生产效率重复时，索赔标准不累加，按最高索赔金额执行。		
量产阶段-厂外发生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包装装卸费用	按甲方包装装卸时间计算费用，若甲方聘请外部包装装卸，按外部实际发生费用*1.5系数	甲方厂内按150元/小时
甲方客户端投诉确认责任为乙方造成的	个例问题罚款：10000-30000元/次 批量问题罚款：30000-100000元/次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客户端向甲方索赔费用的	按索赔费用*1.5系数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在市场端的整改费用	按外部实际发生费用计算*1.5系数	
质量问题整改		
整改及时性：质量改进提升措施、各类任务、新产品开发计划、问题整改计划等无法按规定时间完成	按超期时间计算，视整改活动的难易程度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改善周期	超期1天罚款1000元
整改有效性：（1）质量改进或提升措施验证无效（包括供应商现场审核的问题整改效果、新产品开发过程改进效果等），无法履行承诺的。（2）经甲方培训2次仍无法达到要求的	按后续递交次数计算，罚款1000元/次	包括：8D报告，审核整改计划等
包装及到货短缺		
到货短缺	按照短缺批次全部物料价值的3-5倍执行	

包装、标识、条形码违约	1000元/次,重复发生的按照重复次数统计。	
认证		
乙方不按要求的时间和品类/项目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书、资质证明等	5000元/次	
乙方提供虚假、不合规的强检报告、证书、资质证明等	处罚按照10000元/次,因提供虚假、不合规信息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质量目标达成		
达成年度目标,实际达成数据高于上一年度水平	奖励5000元	<p>目标项目设置为:</p> <p>1、材料到货检验批次不合格率,交付批次不良率目标(1%),考核目标总分占比50%(月度平均交付批次在10批及以上时,列入年度目标考核)。达成目标的得比重分的100%;高于0.1%的扣减比重分的20%,扣完为止;高于0.1%的加比重分的10%,最多加比重分值的50%。</p> <p>2、8D改善回复及时率,目标100%,考核目标总分占比20%。90%以上的得比重分的50%,85%-90%的得比重分的30%,85%以下比重分为0。</p> <p>3、材料不良导致甲方生产现场停线次数,目标0次,考核目标总分占比30%。达标得比重满分,月均低于1次的得比重分50%,月均大于1次的比重分为0。</p> <p>注:交付批次少导致第一项未计入考核目标的,第2、3项比重自然提升保证总评分值100分计算。</p>
达成年度目标,实际达成数据稳定在上一年度水平	奖励3000元	
未达成年度目标,但交付批次不良率较上一年度有所降低,改善趋势明显	免于处罚	
未达成年度目标,交付批次不良率保持上年同期水平	处罚10000元	
未达成年度目标,且交付批次不良率出现上升	处罚30000元	

本协议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结算。

以上处罚及索赔在甲方下发通知后的具体执行方式，原则上按甲方要求执行，乙方如有特殊需求的，可以提出申请作为参考。

9.2 其他外部处罚与索赔：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产品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法律、法规责任外，还将全额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因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缺陷造成人身安全和财产方面的重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质量处罚/索赔及质量风险控制的执行

对于乙方交付的产品出现了上述质量索赔条款中质量问题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责任，甲方将会以《供应商处罚/索赔通知单》形式发送邮件给本协议 5.8.1 条款中乙方提供的质量负责人，同时进行电话告知。

乙方应在收到《供应商处罚/索赔通知单》后三个工作日内回复处罚反馈意见函，作为甲方内部复核时的有限参考条件，但实际执行仍会按甲方内部综合意见结果为准。若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反馈意见，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处罚结果。

甲方将有权从乙方的货款或质保金中扣除质量处罚/索赔金额，并可通过延期付款、冻结其货款等方法之中的任一措施对质量风险损失进行进一步控制。

9.4 质量责任争议的处置

对于甲方反馈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如有异议，可到甲方或甲方客户端现场进行共同鉴定；双方无法通过现场共同鉴定达成一致结论的，应委托甲方推荐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申请方先行垫付。经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后，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保守本质量协议以及个别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晓的甲方的任何商业机密或其他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泄露上述秘密。本条规定的乙方义务在本协议的终止后继续有效。乙方保密义务溯及至关联员工。

十一、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发起诉讼。

十二、其他

12.1 本协议对甲方及甲方所属子公司（天津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均有效。

1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甲、乙方各执两份。

12.3 本协议解释权归甲方。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